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26号

罪犯田小霞，女，1958年2月22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7月12日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6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小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催收非法债务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4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月13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6 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7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小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小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24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涉及金融类犯罪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情节严重。社会危害性大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四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小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小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